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 惠城税 税 告 〔 2024〕 13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 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 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 年 06 月 19 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 | 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自然人 | 委 托 代 征 范 围 | 代 征 期 限 起 | 代 征 期 限 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 据及税 率 |
| 姓 名 | 联 系 地 址 | 联系电话 | 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 | 现 居 住 地 地 址 |
| 1 | 惠城 税税委〔 20 24 〕 14号 | 安利 （中 国 ） 日用 品有 限公 司惠 州分 公司 | 2102158 | 黄 圣 文 |  | 2102158 |  |  | 个 人 佣 金 从 乙 方 取 得 款 项 应 缴 纳 的 税 款 | 2024-01-01 | 2024-12-31 | 增值税, 城市维 护建设 税,地方 教育附 加, 教育 费附加 | 增 值 税 按 相 关 税 收 法律、 法 规 和 规 章 执 行 ,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按 照 增 值 税 7% 附 征 ,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按 照 增 值 税 2%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附 征 , 教 育 费 附 加 按 照 增 值 税 3% 附 征 |
| 公告日期 | 2024 年 06 月 19 日 | 税务机关 |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 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|